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9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啟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俊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冠賢即明喜畜牧場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李冠賢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明喜畜牧場為獨資商號之相關釋明文件，若非獨資商號，請提出債務人明喜畜牧場之組織型態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